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备案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骨架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实际生产能力	5.43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弗瑞尔工业过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弗瑞尔工业过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02 年 7 月 1 号起施行）及修改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3]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10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14]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钱环备【2021】34号，2021年7月26日）；</p> <p>[15]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氨氮	/	35	2.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注：*污水处理厂经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中氨氮执行 2.5mg/L。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4 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0672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企业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8 日，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大江东环评批【2017】22 号）。因发展需要，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扩建，投资 1500 万元，新增汽车座椅骨架 6 万套/年生产规模，2021 年 6 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7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杭环钱环备【2021】34 号），2020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JWR9R001W。

因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双机工作站审批数量为 5 个，产能为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实际双机工作站数量为 3 个，产能为汽车座椅骨架 6 万套，故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验收（6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安联检测

有限公司出具“21YS0807001”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内现有实际职工人数为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项目所需职工人数 50 人，由企业内部调剂，一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8:00-16:00、16:00-24:00），年工作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 响登记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性
项目产品	汽车座椅骨架		汽车座椅骨架		一致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布置主要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布置主要生产车间	一致
	总建筑面积	17430.58m ²	总建筑面积	17430.5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一致
	排水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供电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依托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基本一致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食堂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本一致
	固废	设有 2 间垃圾房，位于车间西侧	设有 2 间垃圾房，位于车间西侧		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的配套设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的配套设施		一致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食堂	本项目新增一个食堂。	食堂暂未建设		食堂暂未建设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设计年产量	8月7日 实际产量	8月8日 实际产量	折算 实际年产量
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	6 万套	180 套	182 套	5.43 万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环评 审批数量	技改后环评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40 台	40 台	0 台	暂未建设
2	裁床	30 台	30 台	0 台	
3	线切割机	6 台	6 台	0 台	
4	磨床	6 台	6 台	0 台	
5	摇臂钻	10 台	10 台	0 台	
6	电动缝纫机	70 台	70 台	0 台	
7	电动锁边机	16 台	16 台	0 台	
8	打皱机	5 台	5 台	0 台	
9	装配线	20 条	20 条	11 条	
10	空压机	1 台	2 台	3 台	增加 1 台
11	双机工作站	0	5 个	3 个	3 台先行建设， 一个双机工作站 2 个机器人
12	单机工作站	0	1 个	1 个	一个单机工作站 1 个机器人
13	手工焊接站	0	2 个	2 个	/
14	挤管机	0	1 台	1 台	/
15	压管机	0	1 台	1 台	/
16	靠背装配站	0	2 台	2 台	/
17	靠背测试站	0	2 台	2 台	/
18	座椅骨架组装生 产线	0	1 条	1 条	/
19	除尘设备	0	1 台	1 台	/

对照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钢材加工设备、皮革加工设备暂未建设，增加 1 台空压机，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技改前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设计年消耗量	8月7日实际消耗量	8月8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配件)	3850t	3850t	0t	0t	0t	0t	外购已加工钢材配件、皮革配件
2	皮革	100t	100t	60t	0t	0t	0t	
3	钢材(骨架)	0	3850t	2310t	6.90t	6.92t	2073t	/
4	各类配件	9万套	9万套	4.5万套	134套	136套	4.05万套	/
5	定制款汽车座椅骨架	0	5万套	3万套	158t	160t	4.77万套	/
6	气体保护焊丝	0	30t	24t	0.094t	0.096t	28.5t	/
7	混合气	0	80000kg	48000kg	253kg	252kg	75700kg	/

对照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钢材、皮革原料消耗,外购已加工钢材配件、皮革配件,直接与汽车座椅骨架和其他各类配件组装成成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3 给排水

2.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3.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企业厂区东侧为青东一路;南侧为奥尔贝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和杭州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厂区；西侧为光明二垦直河；北侧为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厂区和尚锐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周边环境图详见附件。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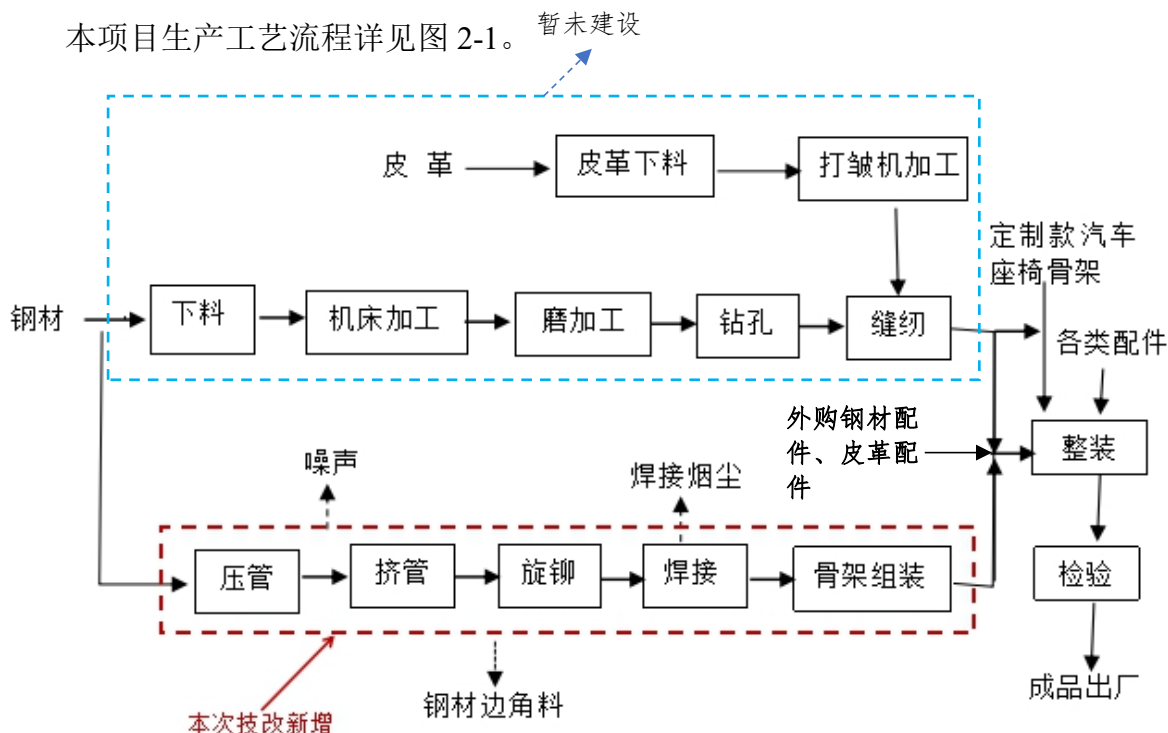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座椅骨架工艺流程图

汽车座椅骨架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材进行压管、挤管、旋铆、焊接、然后进行骨架组装，即成汽车座椅骨架，与其它外购的钢材配件、皮革配件及其他各类配件进行整装检验后成品出厂。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5。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改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中钢材加工、皮革加工暂未建设，污染物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减少、无燃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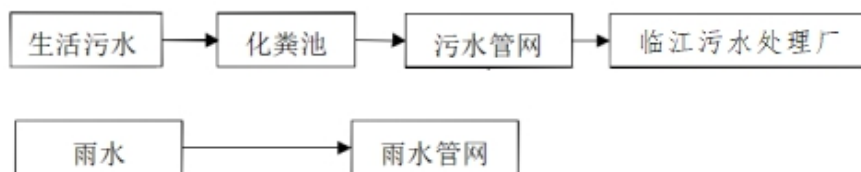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8月7日实际产生量	8月8日实际产生量	实际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25t	0.025t	7.5t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60	58
2	降噪设施		1.5
3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0.5
4	废水防治设施		0
5	合计		60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焊接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双机工作站、单机工作站、手工焊接站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食堂暂未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一致
噪声	噪声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	基本

		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③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④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⑤火灾预防措施；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风险防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基本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备案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1】34号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3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1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

4.3 环评落实情况

4.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259号，项目建筑面积为17430.58m²，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购置双机工作站、单机工作站、人工焊接站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万套汽车座椅骨架生产规模。

4.3.2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4.3.3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双机工作站、单机工作站、人工焊接站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4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东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3.5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NA-FF-06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A 级 50mL 滴定管	/	NA-DD-005	已检定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NA-FF-02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t)	设计年产量 (t)	设计日产量 (t)	监测期间产量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产量 (t)	负荷%	产量 (t)	负荷%
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	6 万套	200 套	180	90.0	182	91.0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8 月 7 日	7.4	171	2.20	1.92	39	81.4	0.50
		7.0	166	2.14	1.96	43	75.4	0.48
		7.2	186	2.03	1.84	35	78.4	0.48
		7.0	175	2.09	1.88	30	75.9	0.49
	最大值/范围	7.0~7.4	186	2.20	1.96	43	81.4	0.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8月8日	6.8	172	1.88	1.64	36	78.4	0.48
		7.1	169	1.66	1.58	31	84.9	0.56
		6.9	166	1.74	1.71	35	78.9	0.53
		6.9	177	1.60	1.76	32	85.4	0.55
	最大值/范围	6.8~7.1	177	1.88	1.76	36	85.4	0.5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焊接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试位置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进口			圆/出口		
测试周期/日期		1/8 月 7 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3×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9.5	41.6	43.5	1.2	1.8	1.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41.5			1.4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486	0.510	0.537	1.40×10 ⁻²	2.13×10 ⁻²	1.37×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511			1.63×10 ⁻²		
	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mg/m ³)	43.5			1.8		
	标准限值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537	2.13×10 ⁻²
	标准限值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	96.8	

表 7-4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焊接					
净化器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试位置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进口			圆/出口		
测试周期/日期		2/8 月 8 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2×10 ⁴	1.23×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1.20×10 ⁴	1.19×10 ⁴
颗粒物/ 低浓度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3	45.7	44.9	1.4	0.9	1.2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5.6			1.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567	0.562	0.556	1.70×10 ⁻²	1.08×10 ⁻²	1.42×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2			1.40×10 ⁻²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46.3			1.4		
	标准限值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567			1.70×10 ⁻²		
	标准限值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	97.0					

②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5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8月7日	1	0.233
		2	0.229
		3	0.196
	8月8日	1	0.235
		2	0.205
		3	0.18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8月7日	1	0.211
		2	0.203
		3	0.199
	8月8日	1	0.209
		2	0.217
		3	0.19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	8月7日	1	0.191
		2	0.214
		3	0.208
	8月8日	1	0.192
		2	0.228
		3	0.21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	8月7日	1	0.228
		2	0.230
		3	0.213
	8月8日	1	0.191
		2	0.225
		3	0.229
最大值			0.23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天气 状况
8月 7日	10:21~11:21	东	1.9	30.5	100.2	53	晴
	10:39~13:39	东	1.7	31.7	100.1	53	晴
	14:52~15:52	东	1.6	32.5	100.1	53	晴
8月 8日	10:17~11:17	东	2.3	28.6	100.3	74	晴
	12:33~13:33	东	1.9	29.5	100.1	74	晴
	14:49~15:49	东	1.9	30.3	100.1	74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 位置	监测 日期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 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 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 东侧	8月 7日	工业 生产	9:59~ 10:00	63	70	达标	22:05~ 22:06	52	55	达标
厂界 南侧		工业 生产	10:03~ 10:04	61	65	达标	22:11~ 22:12	51	55	达标
厂界 西侧		工业 生产	10:08~ 10:09	63	65	达标	22:16~ 22:17	53	55	达标
厂界 北侧		工业 生产	10:13~ 10:14	62	65	达标	22:21~ 22:22	52	55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1.6m/s							
厂界 东侧	8月 8日	工业 生产	13:22~ 13:23	61	70	达标	22:20~ 22:27	53	55	达标
厂界 南侧		工业 生产	13:27~ 13:28	63	65	达标	22:26~ 22:27	51	55	达标
厂界 西侧		工业 生产	13:32~ 13:33	63	65	达标	22:31~ 22:32	52	55	达标
厂界 北侧		工业 生产	13:36~ 13:37	63	65	达标	22:36~ 22:37	52	55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1.6m/s							

注：表 7-2~7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1YS080700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8月7日	8月8日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时间 (h/a)	入环境排 放量 (t/a)
焊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1.63×10^{-2}	1.40×10^{-2}	1.52×10^{-2}	2400	0.0365
颗粒物排放量合计=0.0365t/a（有组织排放量）+0.024（无组织排放量）=0.0605t/a						

综上表所列，企业污染因子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05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0672t/a。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605t/a，符合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表 7-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总汇

污染物	环评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颗粒物	0.0672	0.0605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7日~8月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2.5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2.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0672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605t/a，满足国利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备案环评登记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座椅骨架 1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155-89-02-279735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9'43.971”， 30°19'43.672”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实际生产能力	5.43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07.27				竣工日期	2021.08.02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0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弗瑞尔工业过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弗瑞尔工业过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00MA27YJWR9R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7YJWR9R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7-08.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1.349	1.289	0.0605	0.0672	/	/	/	/	+0.060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